

金融业进入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阶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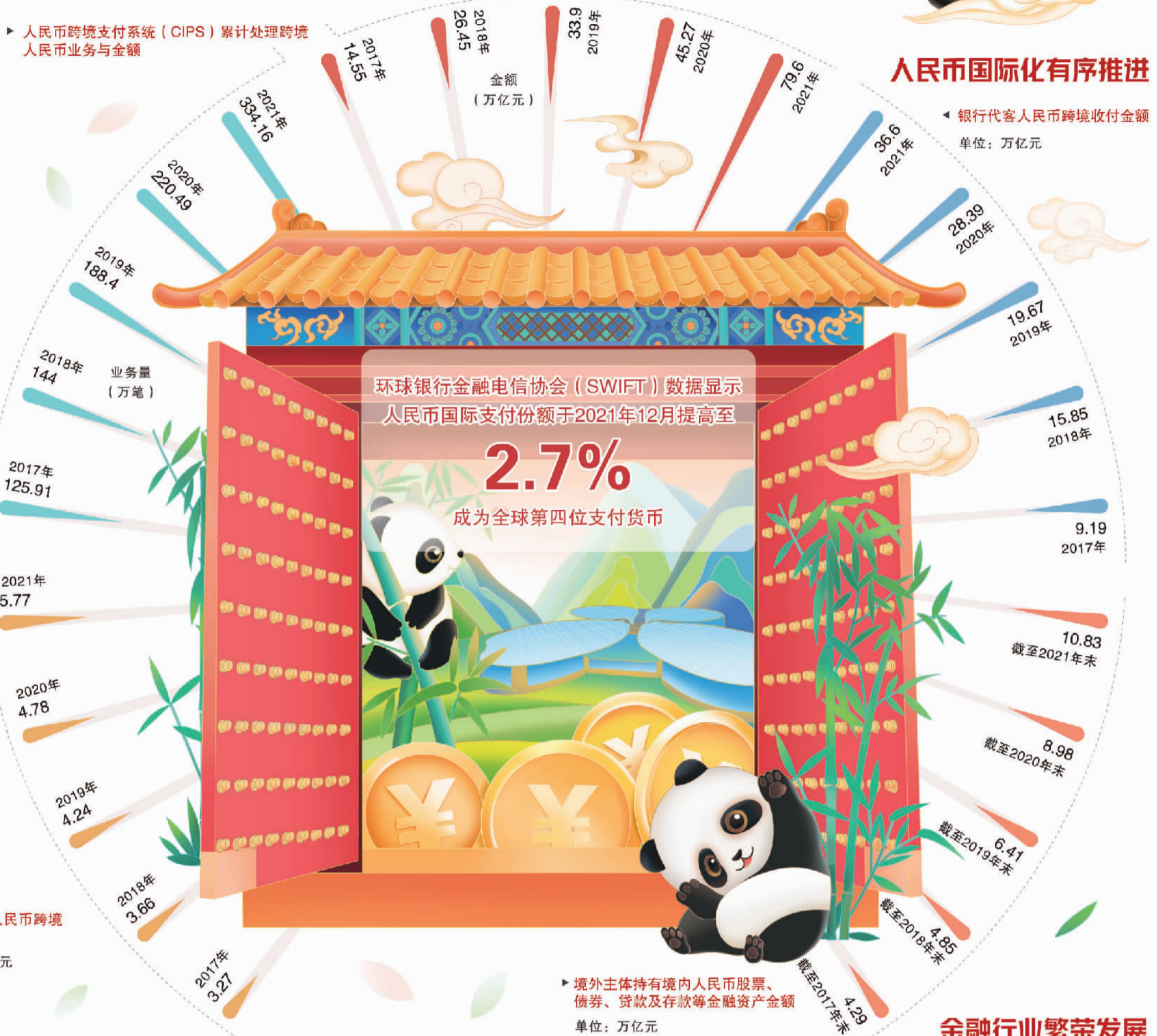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。稳步扩大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——大幅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，完全取消银行、证券、基金管理、期货、人身险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；在企业征信、评级、支付等领域给予外资机构国民待遇，放宽对外资机构在资产规模、经营年限等股东资质方面的要求，大幅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。同时，积极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，形成涵盖股票、债券、衍生品及外汇市场的多渠道、多层次开放格局。

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是我国高水平开放的重大举措，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。制度型开放意味着对外开放的重点向制度层面延伸，这对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对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要求，必须持续推进金融业改革开放，营造出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制度环境，并在扩大开放中持续提升我国金融体系和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。这要求我们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与治理，进一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，着力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提升金融市场投资信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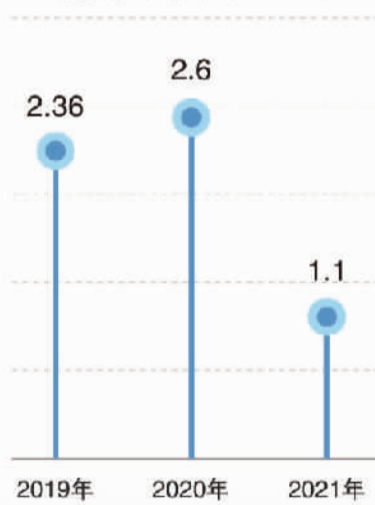
同时，要更加注重加强宏观审慎管理，尽快补齐监管制度短板，提高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，使监管能力与开放水平相适应。在跨境资本流动方面，要继续建立健全“宏观审慎+微观监管”两位一体管理框架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并重，防范短期投机性资本大进大出。同时，加强跨境监管和处置合作，降低跨境监管套利和跨境传染，坚决维护好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，进一步推动形成金融制度性、系统性高水平开放新格局。

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（CIPS）累计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与金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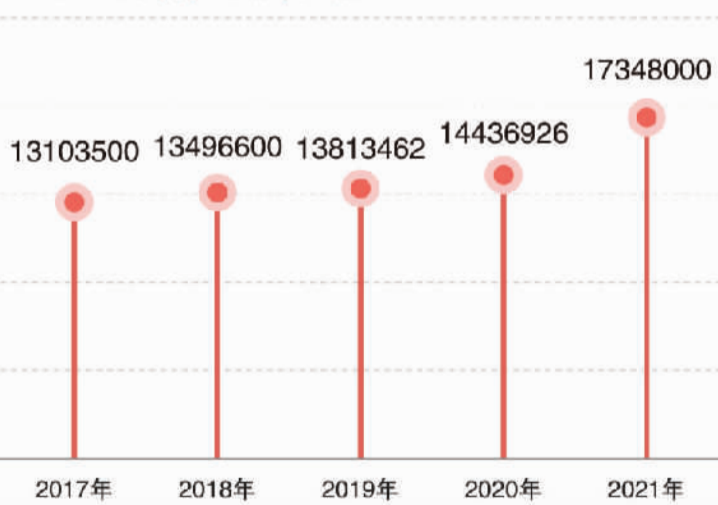


营商环境持续优化

新增减税降费 单位：万亿元



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单位：亿美元



2021年在华外资银行资本和资产均较2012年增长超过50%

2021年在华外资保险公司资本较2012年增长1.3倍，资产增长6倍

外资保险公司资产 单位：亿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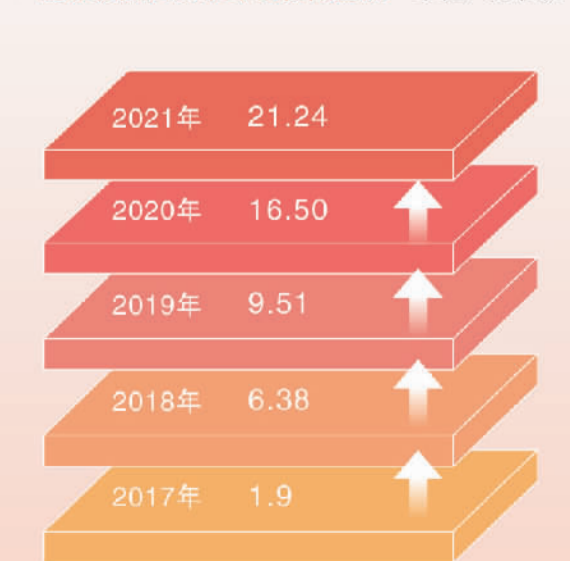
外资银行总资产 单位：亿元



金融行业繁荣发展

金融市场更加开放

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单位：万亿元



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

债券投资流入 单位：万亿元



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股票市场

“沪深港通”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单位：万亿元



境外主体投资境内股票市值 单位：万亿元

